附件3

2017年盘锦市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

参军入伍人员在部队服役期间表现加分条件

一、被评为优秀士兵的加1分；

二、平时荣获嘉奖的加2分；

三、平时荣立三等功的加3分；

四、平时荣立二等功或战时荣立三等功的加8分；

五、平时荣立一等功或战时荣立二等功的加10分；

六、获战区以上荣誉称号的加15分。

以上立功均指个人立功。获多种荣誉的按最高荣誉加分。以上加分条件由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、盘锦军分区共同核实，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。